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8.04.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教評會通過

108.05.31 院教評會通過

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暨所務會議通過

109.05.29 院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本所專任教師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水準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所主聘之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定期接受評鑑。

第三條 本所教師評鑑之時程，依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鑑標準以其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表現記點評分：

- 一、 研究：主持一件研究或教學計畫 (金額十五萬元以上)每年得二點。每發表一篇 SCI 或 TSCI 論文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二點。若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一點。單一作者可得四點。評鑑期間需得三點。
- 二、 教學：每授課鐘點時數累積三小時且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為三點五分(含)以上，或由教師主動提出、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可得一點。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，每名得(二)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二點(含)以上。
- 三、 輔導與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。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一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一點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評量期間，由所教評會逐案審議，平均每年得七點(含)以上且符合前條各款基本門檻，即通過所之評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所教評會訂定，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